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于2025年8月12日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职辞去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购物”或“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能认真履行职务，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简历：闫国庆，男，中国国籍，1960年10月出生，拥有中山大学经济学专业学士学位、东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美国加州大学MBA学位、东北大学科技哲学专业科技经济发展战略方向博士学位，以及辽宁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博士后经历。曾任沈阳市外经贸委国际贸易研究所副所长、沈阳亨通外贸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沈阳市辽中县副县长、浙江万里学院副校长兼商学院院长、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韩国又松大学博士生导师。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董事会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会
------------	--------	-----------	--------	------	-------------	---------	----------	-----------

1	1	1	0	0	否	全部同意	1	是
---	---	---	---	---	---	------	---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兼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议情况
战略委员会	1	1	0	全部同意
审计委员会	2	2	0	全部同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全部同意
独董专门会议	1	1	0	全部同意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2025年4月22日，就2024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结果进行了沟通。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参加年度股东会时，对位于公司总部楼下的胜丰店进行了现场考察；就公司财务状况、业务运作等内容与各部门进行沟通，获取现场信息。这些现场考察为本人提供了直观了解公司真实运营状况的机会，使本人对公司业务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对审阅报告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轮值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定期报告披露与本人保持了定期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用于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开展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

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或认可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23日，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和认可，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32%。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而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由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实际控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之间的交易被视为关联交易。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因业务往来所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关联交易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情形，也不存在董事会针对收购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要求和格式符合相关财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信息。

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评价范围不存在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同意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信息。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未参与公司聘用承办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任谢远亮为公司副总裁，本人对该议案予以同意。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同意《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和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予以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职期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 闫国庆

2026年4月23日